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澄清公告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佈。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日有關本公司可能成為中國某專業體育協會運動裝備贊助商的報道。

為配合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以及發展需求，本公司會時常考慮與體育相關的贊助商機並進行磋商和爭取。董事會確認目前沒有就任何新的與體育相關的贊助達成協議而須按照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董事會將(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向市場更新進展。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2012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鍾奕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華煦先生、韋俊賢先生、陳悅先生和金珍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